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213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增加60%以上。

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一次性非現金購股權開支，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及(ii)非現金確認預期貸款及利息應收款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所致。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提供，有關資料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發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